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7日和2021年6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申今花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申炳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8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公司于2021年6

月 8 日披露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函的公告》，为支持公司医美事业的发展，结合申炳云先生资产规划，申炳云先生同意并承诺，待其所持朗姿股份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申炳云先生将通过合规的途径和合适的方式，以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的金额，助力朗姿股份医美业务的战略实施。有关本次减持、承诺函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目前，申炳云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的操作。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了预计并披露，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3、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